



##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一个条约

世界粮食  
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



经过7年往往困难的谈判而产生了结果，2001年11月3日粮农组织180个国家参加的大会通过了《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条约》被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称为“一个里程碑”，表明全球对于至关重要的问题即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达成共识。

粮食安全一直依赖世界各地农民在1万多年期间所建立起来的作物和作物种质的公开交流。自农业活动开始以来，有7000多个品种用于粮食或动物饲料，现在有30多种作物提供我们食物热能的95%（仅小麦、稻谷和玉米提供50%以上）。这些植物遗传资源大部分不能在野生环境中生存，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农民田间保存。

但是普遍采用少量现代栽培种导致多样性迅速丧失。为了努力保存多样性，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大规模非原生境基因库：例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现在保存60多万份作物样品。粮农组织于1993年通过了《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该《约定》为一项自愿性协定，有113个国家遵守，目的是为了促进“关于获取”植物农业生物多样性“事项方面的国际协调一致”。

新《条约》又进步很多。“该《条约》之所以具有历史意义是因为它代表国际上对于改进世界主要食物和饲料作物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密切关注该《条约》谈判的Clive Stannard先生说。“其要素是促进获取及共享利益的一个多边系统，该系统直接支持其它地区育种家和农民的工作…”



### ▶ 该《条约》有哪些目标及何时生效？

“《条约》第一条规定，本《条约》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它涉及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所有植物遗传资源，并将在得到40个政府批准后开始生效。批准该《条约》的每个政府同意确保其法规与条约中的义务相一致。批准了该《条约》的政府然后将建立《条约》领导机构”。

### ▶ 获取及利益分享系统如何开展工作？

“该多边系统适用于在相互依赖和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商定的一份60多个植物属清单，包括35种作物和29种饲料作物。将在标准《材料转移协定》中规定获取及利益分享的条件，领导机构将在《条约》生效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建立标准《材料转移协定》”。

“将根据关于产权和获取的法律，允许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工作中的利用和保存而获取植物遗传资源。关键是为公平分享利用多边系统植物遗传资源

的一个产品商业化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进行付款。当产品可无限制地用于进一步研究及育种时，这种付款为自愿性质，否则付款则为强制性。《条约》领导机构还可以在《条约》生效之后5年内决定，当这种商业产品无限制地用于进一步研究及育种时是否也进行强制付款。

“还有关于通过信息交流、获取并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共享利益的条款，该《条约》预见为重点活动、规划和计划，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小农筹措资金的一项供资战略。领导机构将定期为自己确定一个目标，考虑到150个政府1996年在莱比锡商定的《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行动计划》。《条约》缔约方将在有关国际组织的管理机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确保为此目的分配商定的可预计的资源。商业化方面支付的经济利益则是这一供资战略的一部分”。

#### ▶ 《条约》中关于农民权利说些什么？

该《条约》认识到农民和农业社区对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发展已经并将继续作出重大贡献，要求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权利。这可以通过保护有关传统知识及公平参与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利益分享和决策的权利来实现”。

#### ▶ 其它还有什么人从该《条约》受益及如何受益？

由于该《条约》旨在保证粮食安全，全人类受益。但在若干主要部门立即产生明显的利益。对于植物育种家（发展中国家小规模育种家）而言，该《条约》确保获取他们所需的植物遗传资源，阻止他们的垄断，特别是主要角色的垄断。它首次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所保存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一个长期有保证的法律框架，这些农研中心的研究计划就是根据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制定的。关于私营部门，它提出了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一个明确可预知的框架，将促进对农业研究的投资。

“同样重要的是，该《条约》为农业部门提供与贸易与环境论坛同等的一个新论坛，这一新论坛将处理农业特殊需要和问题。这将导致在国际政策发展方面的更大程度的平衡”。

#### ▶ 下个步骤是什么？

“批准。《条约》的通过是一个复杂而持续性过程的第一步，表明各国政府之间的信任 and 良好愿望。现在该《条约》需要40个或更多国家的批准才能完成。我们希望该《条约》在两年之内开始生效。这将使《条约》领导机构能够处理商业化货币付款的水平和方式、标准《材料转移协定》的条件、供资战略、与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等问题”。